

分类信息

税务公告

察哈尔右翼后旗元达矿业加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928MA0MXTPX5M),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76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你公司涉及异常凭证,需要做进项转出、补缴税款,由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且公司已停产关门,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或者委托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请本公告列明单位于30日内来我局领取税务文书,上述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文书领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白音察汗镇国家税务总局察哈尔右翼后旗税务局  
联系人:李志强 朱英杰  
联系电话:(0474)6200019  
国家税务总局察哈尔右翼后旗税务局  
2018年9月2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大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9月1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大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东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9月1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东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复议公告

田红霞:  
本机关受理你不服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河区7.8.9路公交车线路更新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申请行政复议案,本机关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内政复驳字[2018]第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机关领取复议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复议决定书,可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向本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申诉。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上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上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摩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摩尚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仲裁送达公告

彭新梅(身份证号码:152727197702093921):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世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仲裁被申请人白林、彭新桃、彭新建、你关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6)第0656号],仲裁庭组成:苗文晔、孙艳菊、李丽萍,书

记者:赵美容,联系电话:(0477)8379490,开庭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时30分,开庭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七楼仲裁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通知。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终止合作协议通知书

鄂尔多斯市宝来敬业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与鄂尔多斯市宝来敬业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签订了《二手房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第十九条“合作期限”约定,“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现合作协议有效期已届满,合作协议终止。

鄂尔多斯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

- 蒙 AE001 挂,营运证号:150101062460
- 蒙 AD860 挂,营运证号:150101062219
- 蒙 A9492 挂,营运证号:150101057704
- 蒙 AF777 挂,营运证号:150101063435
- 蒙 AD791 挂,营运证号:150101061991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5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汉仓国际农畜品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 J1910012963401,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账号:59070154600000056,声明作废。

权利人李超因保管不善,将呼回 2004052429

号,坐落于回民区城隍庙街7号楼1-2楼联体,呼回 2004002733号,坐落于回民区城隍庙街7号楼4层两本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作废。

王英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10586181,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晨苗小太阳亲子旗舰店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QK305W 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范大烨运输户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2119861205203302,法定代表人:范大烨,特此声明。

将科右前旗归流河镇诗婷美容院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222119900206164X,法定代表人:王莹莹,特此声明。

将科右前旗蒙农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1MA0MY7MK5P,法定代表人:陈洪云,特此声明。

2018年9月25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普照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767854271L),拟将注册资本由5610万元减至3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与我司联系。

内蒙古普照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公告

赵浮秋先生,您于2015年7月29日在我公司楼盘(佳园聚龙源小区)以“以租代售”的方式预购了5号楼2单元1103室,此房于2015年末已交付使用,由于您留下的电话号处于停机状态,我公司无法与您联系,您本人也未曾来我公司办理任何手续,现我公司特告知于您,限您于30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您不来办理,我公司将视为您自动放弃认购权,并将房屋另行出售。

科右前旗佳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5日

法院公告

白明山、春玲:

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峰诉被告白明山、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小荣、包祥: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干柱诉小荣、包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2222民初4181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斯日古楞:

本院受理原告孙俊峰诉被告斯日古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李凯、张立冬:

本院受理原告杨帆诉被告李凯、张立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科民初字第1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水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孟根巴根诉水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2222民初418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白红梅、侯利兵、白云祥、奥志强、付海军、郝飞雄、赵东亮、苏九维、阿拉善盟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建、白红梅、段二维、侯利兵、白云祥、奥志强、付海军、郝飞雄、赵东亮、史美军、苏九维、阿拉善盟丰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陈大军、潘玉妹、刘建军、张梅、陈继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东街支行诉被告陈继芳、刘启超、陈大军、潘玉妹、刘建军、张梅、田海军、陈继红、陈继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陈三强、白子云、刘永兵、蔺文光、张玉泉、余毛虎、鄂尔多斯市昌盛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蔺财、孟云春、陈三强、白子云、白那日、刘永兵、蔺文光、李明亮、张玉泉、余毛虎、鄂尔多斯市昌盛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杨丽、薛宾、杨帆: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张敏、陈士、张子明、内蒙古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鑫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

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场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支付本金逾期罚息、利息逾期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韩刚、吕好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91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鄂尔多斯市安德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达拉特旗凯维门窗有限公司、杨锐杰、侯维军、石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煤支行(债权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鄂尔多斯市安德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